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)的广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专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(标项二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0.3kW CDR 调频发射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成都成广电视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1998.229055万元,资产总额为4648.0553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10kW CDR 调频发射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成都成广电视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1998.229055万元,资产总额为4648.0553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成都成广电视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11日

